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2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知识产权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杜雪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沈冕成、上海融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宝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微徨、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系一家专业从事燃烧设备研发、制造的企业，先后获得多项相关专利。起诉前，原告发现被告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申请了一项名为“一种用天然气和液氮制取低热值燃气的装置”的实用新型专利，专利号：ZLXXXXXXXXXXXXX.1，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，发明人为陈宝明、徐志斌。被告该申请的技

术方案与原告在“广东揭阳”项目中实施的技术方案主题一致，技术特征相似。徐志斌原系原告的技术副总，于2015年5月离职后进入被告处工作，其在职期间，全程参与了原告“广东揭阳”项目的实施；原告发现被告于2015年12月30日申请了一项名为“一种内混式气泡雾化油枪”的实用新型专利，专利号：ZLXXXXXXXXXXXX.3，授权公告日为2016年5月18日，发明人为陈宝明、徐志斌、毕德贵、岳小俊。被告该申请的技术方案与原告在“乍得”项目中实施的技术方案主题一致，技术特征相似。徐志斌原系原告的技术副总，于2015年5月离职后进入被告处工作，其在职期间，全程参与了原告“乍得”项目的实施；原告发现被告于2015年12月8日申请了一项名为“一种适用于各种低热值/低压力燃气的低氮燃烧器”的实用新型专利，专利号：ZLXXXXXXXXXXXX.2，授权公告日为2016年4月13日，发明人为陈宝明、岳小俊、徐志斌、田莉勤。被告该申请的技术方案与原告在“广东揭阳”项目中实施的技术方案主题一致，技术特征相似。徐志斌原系原告的技术副总，于2015年5月离职后进入被告处工作，其在职期间，全程参与了原告“广东揭阳”项目的实施。综上，原告认为涉案专利应属于职务发明，专利权应归属于原告，故诉至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.判令确认专利号为 ZLXXXXXXXXXXXX.1，名称为“一种用于天然气和液氮制取低热值燃气的装置”(以下简称涉案专利)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原告所有；
- 2.判令确认专利号为 ZLXXXXXXXXXXXX.3，名称为“一种内混式气泡雾化油枪”(以下简称涉案专利)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原告所有；
- 3.判令确认专利号为 ZLXXXXXXXXXXXX.2，名称为“一种适用于各种低热值/低压力燃气的低氮燃烧器”(以下简称涉案专利)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原告所有；
- 4.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22,500 元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- 1.原告所述技术方案、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完全不同；

- 2.原告未能举证徐志斌在原告处的研发记录及研发过程的证据；
- 3.原告证据仅指向徐志斌在原告处的采购行为，无法证明涉案专利与徐志斌的本职工作相关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18年6月29日作出的（2017）沪73民初45号、（2017）沪73民初46号、（2017）沪73民初47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名称为“一种用天然气和液氮制取低热值燃气的装置”（专利号为ZLXXXXXXXXXXXX.1）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原告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所有；
- 2、名称为“一种内混式气泡雾化油枪”（专利号为XXXXXXXXXXXX.3）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原告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所有；
- 3、名称为“一种适用于各种低热值/低压力燃气的低氮燃烧器”（专利号为ZLXXXXXXXXXXXX.2）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原告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所有；
- 4、驳回原告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被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(2017)沪73民初45号、(2017)沪73民初46号、(2017)沪73民初47号民事判决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沪民终512号、于2020年1月8日作出（2018）沪民终513号、（2018）沪民终514号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0元，由上诉人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专利名称为“一种用于天然气和液氮制取低热值燃气的装置”专利号为 ZLXXXXXXXXXXXX.1)、专利名称为“一种内混式气泡雾化油枪”(专利号为 ZLXXXXXXXXXXXX.3)、专利名称为“一种适用于各种低热值/低压力燃气的低氮燃烧器”(专利号：ZLXXXXXXXXXXXX.2)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作为探讨性理论实践课题，其设计内容与本公司在市场上已经或即将销售和应用的 产品使用技术完全无关，而目前公司产品经过市场检验完全满足客户功能与性能上的要求，因此对公司经营没有任何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(2017)沪 73 民初 45 号

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(2017)沪 73 民初 46 号

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(2017)沪 73 民初 47 号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沪民终 512 号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沪民终 513 号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8）沪民终 514 号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